

校本教育心理服务指引

教育局

二零二五年修订

目录

一	引言	1
二	目标	2
三	服务范畴与性质	3
四	办学团体的角色与责任(只适用于由办学团体提供的服务)	6
五	统筹学校的角色与责任(只适用于由办学团体提供的服务)	10
六	参与学校的角色与责任	13
七	教育心理学家的角色与责任	16
八	教育心理学家督导主任的角色与责任(只适用于由办学团体提供的服务)	19
九	教育局的角色与责任	20
附录一	教育心理学家全年工作要务时间表	21
附录二	「校本教育心理服务」成效检视参考指标	22
附录三	教育心理学家的受聘状况(只适用于由办学团体提供的服务)	24
附录四	教育心理学家评估报告涵盖项目建议	25

第一章 引言

- 1.1 由 2008/09 学年起，教育局分阶段扩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务」，以加强支援学校照顾学生的不同教育需要；自 2016/17 学年，「校本教育心理服务」已覆盖全港公营普通中、小学。「校本教育心理服务」由教育局及获挑选的办学团体提供，两者的目标及服务范畴基本上相同。
- 1.2 自推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务」以来，教育局一直持续检视有关服务的推行情况，并于 2011/12 学年进行了中期检讨。本局已根据检讨报告结果及不同持分者的意见，采取多项改善措施，包括增加拨款，加强对教育心理学家的专业支援及持分者之间的沟通等。
- 1.3 为加强协助学校推动预防性和发展性工作，及提供全面和定期的个案跟进和介入服务，教育局自 2016/17 学年开始，逐步为取录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公营普通中、小学提供「优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务」(下称「优化服务」)。
- 1.4 此《校本教育心理服务指引》(下称《指引》)适用于「校本教育心理服务」(包括「优化服务」)。《指引》详列服务的运作细则及各持分者(包括办学团体、统筹学校、参与学校、教育心理学家、教育心理学家督导主任和教育局)的角色与责任。《指引》第四、五、八章及附录三，只适用于由办学团体提供的服务。

第二章 目标

「校本教育心理服务」是一项全面及综合性的教育心理服务，务求提升学校的能力，以照顾学生的不同教育需要。参与学校会获得支援，以达致下列目标：

- (a) 学校能够透过全校参与政策及完善的机制，建立和谐共融的校园文化和关爱的环境，以照顾有不同教育需要的学生。
- (b) 学校人员能够掌握足够的知识及技巧，支援有不同教育需要的学生，并提升学与教的效能。
- (c) 学生能够充分发挥潜能和尽力克服困难。

第三章 服务范畴与性质

全面及综合性的服务

- 3.1 「校本教育心理学服务」由合格的教育心理学家提供。有关服务涵盖补救性、预防性及发展性工作，在学校系统、教师支援及学生支援层面照顾学生的不同教育需要。

定期到访学校

- 3.2 教育心理学家须全年定期到访学校。每位全职的教育心理学家每学年到访学校的日数在一般情况下不少于 140 个工作天¹，而到访每所学校的日数一般平均为 18 至 22 个工作天，获「优化服务」的学校则一般不少于 30 个工作天。个别学校的实际访校日数会因应教育心理学家服务的学校数目，以及学校与学生的实际需要等因素而有所调整。
- 3.3 在特殊情况下，例如临时出现教育心理学家职位空缺，办学团体须安排辖下的其他教育心理学家，为受影响的学校提供定期的服务。在这情况下，每所学校的全年访校日数以不少于 14 个工作天为原则。若有教育心理学家连续休假 30 天或以上(例如分娩假期或病假)而办学团体未能聘请临时代职，亦须安排辖下的其他教育心理学家在该段期间为受影响的学校提供有限度支援及紧急的服务，以不少于该段时间原有访校日数的一半为原则。教育局遇有以上的情况，亦会采取相同的原则与接受教育局提供服务的学校商讨调整安排。教育心理学家在有需要时可能调整名下学校的访校日数，以腾出时间支援临时增加的学校。

服务范畴

- 3.4 校本教育心理学服务应涵盖三个支援层面，所占比例建议如下：学校系统层面(10%)、教师支援层面(40%)及学生支援层面(50%)，有关比例可根据个别学校的需要而作出适当调整。校本教育心理学家在各个支援层面提供的服务举例如下：

(a) 学校系统层面

- 协助学校制定全校参与政策照顾学生的不同教育需要，以及早识别和支援有学习和/或适应困难的学生，并促进学校发展学生的正面特质
- 协助学校制定有效的机制，以照顾学生的不同教育需要，包括完善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资料库和及早识别及转介机制，以及就策划和检

¹ 非全职的教育心理学家会因应其受聘职位按比例调整全年访校日数；而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学家由于须负责其他职务，全年访校日数亦有不同。

视校本支援服务提供专业意见

- 协助学校制定危机处理政策及机制，并就处理校园危机事件提供专业意见及支援

(b) 教师支援层面

- 协助教师及早识别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
- 为教师提供专业意见，提升学与教的效能，以照顾学生的不同学习需要，例如课程调适、评估调适、适异教学、分层习作及学生行为管理策略等
- 为教师和学校人员提供专业意见，以便为有需要个别加强支援的学生设计及推行「个别学习计划」
- 为教师和辅导人员提供专业意见，以促进学校策划和推行与教育心理有关的校本支援计划，例如为有特殊学习困难学生进行阅读默写能力的训练、为有注意力不足/过度活跃症的学生进行执行技巧训练、为有自闭症的学生进行社交及情绪调控训练等
- 与学校协作进行有关学生支援和学与教的校本行动研究
- 提升教职员的知识和技能，以照顾学生的个人、社群和学习需要，例如举行专业发展活动

(c) 学生支援层面

- 为学生提供教育心理评估
- 直接或与学校人员(例如教师、学生辅导人员、学校社工)协作，为学生提供介入服务
- 与学校人员协作，促进家校合作及为家长提供训练活动，以照顾学生的学习和成长需要等

服务性质

3.5 学校人员和教育心理学家须因应校本情况共同订定跨年度发展重点及年度目标，适当地涵盖补救性、预防性和发展性等不同性质的服务：

(a) 补救性工作

补救性工作的目的是减低已出现的问题或障碍所带来的影响，例如：

- 为有学习及/或适应困难的学生提供评估服务及与学校共同制定合适的支援计划
- 直接或与学校人员协作,以个别或小组形式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提供辅导和训练,并与学校人员及家长分享相关支援策略
- 就照顾学生的特殊需要,为教师提供咨商服务
- 与学校人员、家长及/或其他专业人士共同设计、推行及检视学生的「个别学习计划」
- 支援学校处理危机

(b) 预防性工作

预防性工作的重点是预防问题或障碍的出现,或在问题恶化之前作出及早介入,例如:

- 为特定级别的学生举办有关情绪健康的讲座
- 为家长举行「有效的学习方法」工作坊
- 为学校人员举办「正向行为管理」工作坊
- 协助学校制订或优化校本危机处理政策及措施

(c) 发展性工作

发展性工作的目的是加强及发展学校和学生的正面特质,例如:

- 与学校社工共同发展朋辈辅导计划
- 与学校协作为家长举办「发展孩子的性格优势」工作坊
- 协助学校完善训辅政策,以帮助学生建立正确的价值观、培养学生的正向思维及社会适应技巧,例如社交沟通、解难能力、抗逆能力
- 协助学校评估其发展需要,并就学校发展计划提供意见

第四章 办学团体的角色与责任（只适用于由办学团体提供的服务）

服务推行

4.1 办学团体须为教育局分派的学校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务」，有关学校并不限于办学团体辖下的学校。

4.2 办学团体须根据《指引》，监督及统筹其获分派学校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务」：

(a) 成立督导委员会及定期举行会议，以策划及督导「校本教育心理服务」。委员会成员须包括最少一名校长及一名具备不少于三年教育心理工作经验的教育心理学家。督导委员会的角色包括：

- (i) 推广及统筹「校本教育心理服务」；
- (ii) 就提供及发展有关服务作出决策；及
- (iii) 促进参与学校进行经验交流。

(b) 就每个获教育局批准开设的教育心理学家职位，安排办学团体辖下一所学校作为统筹学校，并确保各所统筹学校履行《指引》第五章所详载的责任。办学团体如计划更换统筹学校，须于生效学年前一年的六月十五日或以前，以书面通知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务（香港）组相关的学校名称及生效日期，以处理更新教职员编制事宜。

(c) 安排教育心理学家，为教育局分派的所有参与学校提供服务。一般情况下，每所学校由一名教育心理学家负责提供服务。

(d) 在特殊情况下，例如临时出现教育心理学家职位空缺，办学团体须安排辖下的其他教育心理学家，为受影响的学校提供定期的服务。在这种情况下，每所学校的全年访校日数以不少于 14 个工作天为原则。若有教育心理学家连续休假 30 天或以上（例如分娩假期或病假）而办学团体未能聘请临时代职，亦须安排辖下的其他教育心理学家在该段期间为受影响的学校提供有限度支援及紧急的服务，以不少于该段时间原有访校日数的一半为原则。教育心理学家在有需要时可能调整名下学校的访校日数，以腾出时间支援临时增加的学校。

(e) 如有参与学校遇上重大的危机事件而需教育心理学家即时到校提供支援时，办学团体须妥善调配教育心理学家人手作出支援。

(f) 促进教育心理学家的团队合作及专业交流。

(g) 根据《指引》附录一「教育心理学家全年工作要务时间表」，协调教育心理学家向教育局递交各项工作文件。

- 4.3 如办学团体在履行其角色与责任或提供服务方面，未能符合政府的要求，教育局可撤回其获批准开设的教育心理学家职位。

质素保证

- 4.4 办学团体须透过适当安排，确保教育心理学家的专业服务质素：

- (a) 确保教育心理学家根据《指引》第三章所载列的服务范畴与性质、第七章所载的角色与责任，以及附录一的全年工作要务时间表执行职务，且表现令人满意；
- (b) 确保教育心理学家的专业服务符合所有相关的条例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和《残疾歧视条例》；
- (c) 设立有效的途径，定期收集服务使用者和持分者的意见，当中包括但不限于有系统和明确的机制，以有效地回应及纠正所接报的问题；如有教育心理学家的表现未达专业水平，办学团体须与统筹学校协调并作出适当处理，包括加强督导或在有需要时作出惩处；以及
- (d) 为教育心理学家安排专业督导服务；教育心理学家督导主任须定期为教育心理学家提供专业督导及支援，建议每名教育心理学家每学年接受约 30 至 50 小时的专业督导及支援；年资较浅的教育心理学家，则建议为每学年约 80 至 120 小时。个别教育心理学家所接受的专业督导及支援须按实际需要而调节。教育心理学家督导主任必须是资深的教育心理学家(一般须具备六年或以上的教育心理学家工作经验)，并履行本《指引》第八章所详述的角色与责任。办学团体须确保并向教育局申明教育心理学家督导主任符合《指引》所订明的资历要求；设立适当机制每年检视督导服务的成效，并向教育局提交有关资料。

- 4.5 办学团体须设立明确而有效的质素保证机制，包括清晰的表现指标、适切有效的评估工具及适当的时间表，以检讨所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务」的成效。措施包括：

- (a) 收集持分者对服务成效的意见(可参考附录二)；
- (b) 与督导委员会、统筹学校、参与学校、教育心理学家和教育心理学家督导主任进行定期检讨和评估会议；
- (c) 就教育局进行学校探访，包括质素保证探访，作出适当配合；以及

- (d) 参与教育局筹办的检讨会议及分享活动，以达到一致的服务期望及纠正不合规则的情况。

人事管理事宜

- 4.6 办学团体须与统筹学校共同监督及监察教育心理学家的人事管理事宜，包括聘用、考绩、晋升及假期等安排，并遵守《学校行政手册》及《资助则例》的有关部分。办学团体可向统筹学校所属的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务处的学校发展主任查询上述事宜。
- 4.7 在考虑教育心理学家的聘用及晋升时，办学团体须与统筹学校协调，并委派人员参与遴选委员会。
- 4.8 教育心理学家属统筹学校所雇用，并须为统筹学校及其他参与学校提供服务，因此办学团体须联同统筹学校，在教育心理学家的雇佣合约内清楚订明这项安排，并列明有关的考绩评核架构。
- 4.9 如有任何人事变动，包括教育心理学家履新、晋升、临时代职及终止聘用，办学团体须填妥《指引》附录三，以书面通知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务（香港）组。

处理及储存学生资料、文件、评估资料及资源

- 4.10 办学团体须联同统筹学校，确保所有评估工具及记录表，均由合格的教育心理学家妥善处理。如教育心理学家离职，办学团体须联同统筹学校，严格地保管及锁上所有评估工具及记录表，直至接替的教育心理学家上任为止。
- 4.11 办学团体须联同统筹学校及教育心理学家，确保转介个案的相关文件均以「限阅」方式处理，并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教育局的有关措施保护所有个人资料，以及处理家长/监护人/相关学生(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除外)，及有关专业人士/机构申请学生评估报告复本事宜。
- 4.12 所有转介个案的相关文件须妥善保存直至学生(资料当事人)年满 21 岁或由转介日期起计满五年为止(以较后日期为准)。办学团体及统筹学校须制定有关销毁资料的政策和机制，并在销毁资料的过程中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以避免资料泄露予未获授权人士。
- 4.13 办学团体须联同统筹学校及教育心理学家，参阅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资讯科技保安指引》、《资讯保安事故处理实务指引》及教育局学校资讯保安建议措施等相关资料，就资讯科技安全采取适当保安措施。

- 4.14 办学团体须联同统筹学校及教育心理学家，管理及记录所有以机构名义为提供服务而索取的资源（如教材套）。该些资源属办学团体持有，如有教育心理学家离职，统筹学校须妥善保存有关资源及存货记录，直至接替的教育心理学家上任为止。

第五章 统筹学校的角色与责任（只适用于由办学团体提供的服务）

人事管理事宜

- 5.1 每个获批准予办学团体的教育心理学家职位，会由其辖下的统筹学校，聘用教育心理学家成为该校的非教学专责人员。
- 5.2 统筹学校须与办学团体共同监督及监察教育心理学家的人事管理事宜，包括聘用、考绩、晋升及假期等安排，并遵守《学校行政手册》及《资助则例》的有关部分。统筹学校可向其所属的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务处的学校发展主任查询上述事宜。
- 5.3 统筹学校须尽快通知所属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务处有关教育心理学家受聘状况的一切变动，包括履新、晋升、终止聘用、放取无薪假期、强制性公积金供款及暂停按年增薪等。统筹学校须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10/2015 号「向资助学校教学人员及非教学人员发放的薪金津贴」所载详情。
- 5.4 在考虑教育心理学家的聘用及晋升时，统筹学校须委派一个遴选委员会处理有关申请，遴选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办学团体和不同的持分者，例如教育心理学家督导主任，督导委员会成员和参与学校的代表。
- 5.5 教育心理学家属统筹学校所雇用，并须为统筹学校及其他参与学校提供服务，因此统筹学校须联同办学团体，在教育心理学家的雇佣合约内清楚订明这项安排，并列明有关的考绩评核架构。

服务推行及质素保证

- 5.6 统筹学校须联同办学团体，确保教育心理学家根据《指引》第七章的规定履行职责。统筹学校须与办学团体保持密切联系，就服务质素向办学团体给予回馈及意见。如有教育心理学家的表现未达专业水平，统筹学校须与办学团体协调并作出适当处理。
- 5.7 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办学团体临时出现教育心理学家职位空缺，或有参与学校遇上重大的危机事件而需教育心理学家即时到校提供支援时，统筹学校须按需要与办学团体、教育心理学家、教育心理学家督导主任及受影响的参与学校商讨合适的应变安排。

津贴运用事宜

- 5.8 一笔过成立津贴

(a) 教育局就每个新获批准开设的教育心理学家职位，以发还款项形式向

每所统筹学校提供一笔过成立津贴。统筹学校须于首次以该职位聘用教育心理学家的 12 个月内，运用该笔津贴为教育心理学家购买 i) 家具、ii) 评估工具及记录表、iii) 参考书、iv) 与教育有关的课程资料或教材套、v) 资讯科技设备，并于期限内提交发票及收据正本申请发还款项。

- (b) 统筹学校须遵从《学校行政手册》中与会计及财政管理相关的规则及规例，妥为备存所有购入物品的存货记录。

5.9 校本教育心理服务津贴

- (a) 每所统筹学校均获提供经常性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务津贴，以支付推行服务的营办开支。校本教育心理服务津贴会纳入营办开支整笔津贴的特殊范畴或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下专为特定学校而设的津贴内。统筹学校应参阅教育局每年在相关通告所公布的修订津贴额。

- (b) 统筹学校须确保此项津贴是用以支付与「校本教育心理服务」有关的开支项目，包括：

(i) 专业督导及支援的费用

- 教育心理学家督导主任必须是资深的教育心理学家(一般须具备六年或以上教育心理学家工作经验)，并履行本《指引》第八章所详述的角色与责任。
- 教育心理学家督导主任须定期为教育心理学家提供专业督导及支援；建议每名教育心理学家每学年接受约 30 至 50 小时的专业督导及支援；年资较浅的教育心理学家，则建议为每学年约 80 至 120 小时。个别教育心理学家所接受的专业督导及支援须按实际需要而调节。
- 教育心理学家督导主任亦须协助及促进办学团体推行及发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务」。

(ii) 服务统筹费用

- 统筹各参与学校，例如筹办会议和交流活动以及处理查询。
- 为教育心理学家提供文书支援，例如整理递交教育局的工作文件、存档工作、管理备存记录及处理申请评估报告复本事宜。

(iii) 一般开支，例如印刷及文具、消耗品、办公室日常开支及添补家

具及设备。

- (c) 统筹学校在运用校本教育心理服务津贴时，须遵守《营办开支整笔津贴资助学校运用指引》 / 《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运用指引》所详述的一般运用原则及规则，并依从其中列明有关财政及会计安排。

处理及储存学生资料、文件、评估资料及资源

- 5.10 统筹学校须联同办学团体，确保所有评估工具及记录表，均由合格的教育心理学家妥善处理。如教育心理学家离职，统筹学校须联同办学团体，严格地保管及锁上所有评估工具及记录表，直至接替的教育心理学家上任为止。
- 5.11 统筹学校须联同办学团体及教育心理学家，确保转介个案的相关文件均以「限阅」方式处理，并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教育局的有关措施保护所有个人资料，以及处理家长/监护人/相关学生(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除外)，及有关专业人士/机构申请学生评估报告复本事宜。一般情况下，未经办学团体的同意，学校不可将报告自行复印及转发。
- 5.12 所有转介个案的相关文件须妥善保存直至学生(资料当事人)年满 21 岁或由转介日期起计满五年为止(以较后日期为准)。统筹学校及办学团体须制定有关销毁资料的政策和机制，并在销毁资料的过程中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以避免资料泄露予未获授权人士。
- 5.13 统筹学校须联同办学团体及教育心理学家，参阅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资讯科技保安指引》、《资讯保安事故处理实务指引》及教育局学校资讯保安建议措施等相关资料，就资讯科技安全采取适当保安措施。
- 5.14 统筹学校须联同办学团体及教育心理学家，管理及记录所有以机构名义为提供服务而索取的资源(如教材套)。该些资源属办学团体持有，如有教育心理学家离职，统筹学校须妥善保存有关资源及存货记录，直至接替的教育心理学家上任为止。

第六章 参与学校的角色与责任

- 6.1 参与学校须按《指引》第二章及第三章详载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务」的目标及服务范畴与性质，致力发展学校照顾学生不同教育需要的能力。获「优化服务」的参与学校更须善用有关资源，积极与教育心理学家协作，加强预防性和发展性的工作，及为个案作定期的跟进和介入服务。
- 6.2 参与学校须配合学校的发展需要，安排各相关人员（包括校长/副校长、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等）积极有效地与教育心理学家共同策划及检视「校本教育心理服务」。在规划服务时，亦宜订立跨年度的发展重点，以加强「校本教育心理服务」的延展性。
- 6.3 参与学校需确保「校本教育心理服务」适当地涵盖不同支援层面的工作。教育心理学家在每所学校的专业服务时间分配建议如下：学校系统层面(10%)、教师支援层面(40%)及学生支援层面(50%)。因应个别学校的需要，有关比例可作适当调整。
- 6.4 为使服务能有效涵盖不同层面工作，参与学校须担当以下工作：
- (a) 在学校系统层面，参与学校须按需要定期与教育心理学家商讨及检视学校的政策和措施（例如「全校参与」政策、及早识别和介入机制、调适安排、危机处理机制等），以照顾学生的不同教育需要。
 - (b) 在教师支援层面，参与学校须与教育心理学家协作，持续提升教师照顾学生不同教育需要的能力，例如安排教育心理学家为教师举行相关的专业发展活动、就「个别学习计划」的设计及推行咨询教育心理学家的专业意见等。
 - (c) 在学生支援层面，参与学校须与教育心理学家协作，致力为有需要的学生及家长提供支援：
 - 在转介个案作教育心理评估及/或介入服务前，须先与教育心理学家进行咨商和讨论。
 - 在教育心理学家为学生完成评估后，学校应尽早(三至四个月内)召开会议，安排不同持分者(包括相关科任老师/班主任、家长)与教育心理学家共同商讨及制订支援学生的方案，学校亦宜将会议记录的复本交予教育心理学家存档。
 - 教育心理学家为学校提供学生小组或家长训练活动时，参与学校须安排学校人员与教育心理学家协作，共同筹划和进行训练，并商讨

其后的跟进工作，以达致知识和技巧交流并延续训练的效果。

- 6.5 参与学校须委派一名学校人员协调教育心理学家在学校的工作，建议为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或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师。有关学校人员须在教育心理学家访校日与其会面以共同商讨学生进展和各项工作计划及安排。在编排教育心理学家工作日程时，宜安排时段让教育心理学家整理与学生或家长会面或评估的重点，或进行其他准备工作。
- 6.6 在教育心理学家访校时，参与学校须提供适合进行评估工作的房间及可上锁的文件柜。
- 6.7 参与学校须联同办学团体/教育局和教育心理学家，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教育局的有关措施，处理家长/监护人/相关学生(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除外)，及有关专业人士/机构申请报告复本事宜。一般情况下，未经办学团体/教育局的同意，学校不可将报告自行复印及转发。
- 6.8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教育局的有关政策和措施，参与学校应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学生的个人资料的保存时间，不超过将该资料被使用或拟用于某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关的目的)所需的时间。因此，学校须制订有关政策和措施，在合理的时段内妥善及安全地按时销毁学生的评估报告。
- 6.9 参与学校须备存教育心理学家的访校记录，在有需要时出示以供教育局查核。
- 6.10 在特殊情况下，例如临时出现教育心理学家职位空缺，办学团体会安排辖下的其他教育心理学家，为受影响的学校提供定期的服务。这情况下，每所学校的全年访校日数以不少于 14 个工作日为原则。若有教育心理学家休假连续 30 天或以上(例如分娩假期或病假)而办学团体未能聘请临时代职，亦须安排辖下的其他教育心理学家在该段期间为受影响的学校提供有限度支援及紧急的服务，以不少于该段时间原有访校日数的一半为原则。教育局遇有以上的情况，亦会采取相同的原则与接受教育局提供服务的学校商讨调整安排。教育心理学家在有需要时可能调整名下学校的访校日数，以腾出时间支援临时增加的学校。如须作出以上安排，参与学校务必予以配合。
- 6.11 如教育心理学家急需支援另一所学校处理危机事件²、因疾病请假、学校停课等原因而取消访校，教育心理学家未必可以安排替补的日期。这些情况下，参与学校需与教育心理学家调整工作上的相应安排，在有需要时可与

² 就学校危机事件的定义、如何评估事件对师生的影响，以及危机介入及支援工作，可参考教育局《学校危机处理-危机善后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应用手册。

办学团体/教育局协调。

- 6.12 参与学校须与办学团体/教育局保持密切联系，并在有需要时就服务质素和教育心理学家的表现给予及时的回馈和意见。
- 6.13 就教育局进行探访，包括质素保证探访，校长需与相关人员(包括副校长、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学生支援组成员等)出席，与教育局人员检视服务的推行。就教育局人员对提升服务效能的建议，学校亦需作出相应配合。
- 6.14 参与学校须于学年终结时，填写及向教育局递交「校本教育心理服务」成效评估问卷。

第七章 教育心理学家的角色与责任

- 7.1 教育心理学家须根据《指引》，在学校系统、教师支援及学生支援三个层面提供「校本教育心理学服务」。提供「优化服务」的教育心理学家，更须积极与学生协作，以加强预防性和发展性的工作，及为个案作定期的跟进和介入服务。

服务策划及需要评估

- 7.2 由于每所学校在照顾学生个别差异的需要和发展阶段各有不同，因此，在开展每个学年的「校本教育心理学服务」前，教育心理学家须与每所学校的校长及有关学校人员(包括副校长、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等)会晤，以评估学校需要及策划服务事宜。
- 7.3 在会晤后，教育心理学家须协同有关学校人员为每所学校制定全年工作计划及访校时间表。
- 7.4 教育心理学家须确保为每所学校提供全面性的「校本教育心理学服务」，适当地涵盖发展性、预防性及补救性的工作。教育心理学家在每所学校的专业服务时间分配建议如下：学校系统层面(10%)、教师支援层面(40%)及学生支援层面(50%)。教育心理学家可因应个别学校的需要，适当调整有关比例。
- 7.5 教育心理学家所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学服务」须配合政府的政策及措施，促进学生和学校的发展。

职责

- 7.6 教育心理学家须尽量根据与学校协定的访校日期，全年定期到访学校。每位全职的教育心理学家每学年到访学校的日数在一般情况下不少于 140 个工作日³。
- 7.7 教育心理学家须根据《指引》附录一「教育心理学家全年工作要务时间表」，向教育局递交各项工作文件，并根据《指引》附录二的成效检视参考指标，与学校共同推展「校本教育心理学服务」。
- 7.8 教育心理学家每月平均须预留五至六个工作日为非驻校日，用于报告撰写、与服务相关的准备工作、会议、接受督导、参与教育局所举办的分享及交流活动、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等。

³ 非全职的教育心理学家会因应其聘请职位按比例调整全年访校日数；而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学家由于须负责其他职务，全年访校日数亦有不同。

- 7.9 当学校发生危机事件⁴，教育心理学家必须优先处理，尽快到达有关学校提供危机介入支援服务。教育心理学家在有需要的情况下须配合所属办学团体/教育局的调配，为其他学校提供危机介入支援服务。
- 7.10 教育心理学家须遵守香港心理学会的《专业操守守则》、及所有与服务相关的条例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残疾歧视条例》和《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评估规程

- 7.11 教育心理学家须致力履行以下的服务承诺⁵：
- (a) 在处理学校的转介个案前，教育心理学家须取得学校的书面转介，以及「接受校本教育心理服务同意书」；
 - (b) 转介个案如属紧急，教育心理学家须在访校期间即场处理，或在接到个案转介后两星期内处理；教育心理学家亦应就复杂个案(例如有严重情绪行为问题)，按需要寻求其督导主任的意见及支援；
 - (c) 在接到转介个案后，教育心理学家须尽快与学校安排为学生进行评估；
 - (d) 就每个经个别评估的个案，教育心理学家须参与由学校召开的评估后会议，向家长及学校人员阐释评估结果，以及共同商讨支援学生的策略；
 - (e) 就每个经心理测量个别评估的个案，教育心理学家须向家长提供评估摘要，列明主要资料，例如智能水平、学习困难及支援建议⁶；
 - (f) 就每个转介的评估个案，教育心理学家须向有关学校发出一份连同致学校信件的教育心理学家报告副本（评估报告涵盖项目建议可参考附录四），以供学校存档和跟进⁷；及
 - (g) 就需要进一步观察及评估的个案，教育心理学家须撰写进度报告或跟进报告。

⁴ 就学校危机事件的定义、如何评估事件对师生的影响，以及危机介入及支援工作，可参考教育局《学校危机处理-危机善后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应用手册。

⁵ 教育心理学家评估个别个案和完成各项文件的时间，会因应其须同期处理的其他工作的数量及个案数目而定；教育心理学家亦会按需要安排工作的优次，个别情况下所提供的服务或会调整。

⁶ 评估摘要一般在完成评估后的三个月内发出。

⁷ 教育心理学家报告一般在评估后会议召开后六个月内发出。如属申请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特别安排的个案，教育心理学家则会发出评估报告、香港考试及评核局的《特殊需要考生的特别考试安排申请指引》的相关附件，或特别考试安排建议摘要的其中一项。

处理及储存学生资料、文件、评估资料及资源

- 7.12 教育心理学家须妥善保存所有转介个案的有关文件，包括学校的书面转介、「接受校本教育心理服务同意书」、教育心理学家报告(已签署的正本)/发给香港考试及评核局的《特殊需要考生的特别考试安排申请指引》的相关附件/特别考试安排建议摘要、评估摘要(如适用)、回复信件、咨商记录、评估记录表，以及其他载有学生个人资料的文件。
- 7.13 教育心理学家须确保所有个案文件均以「限阅」方式处理，并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教育局的有关措施保护所有个人资料，处理家长/监护人/相关学生(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除外)，及有关专业人士/机构申请学生评估报告复本事宜。所有有关文件须妥善保存直至学生(资料当事人)年满 21 岁或由转介日期起计满五年为止，以较后日期为准。
- 7.14 教育心理学家须恪守香港心理学会的《专业操守守则》。有关评估工具、记录表及专业报告的处理，教育心理学家应参考《专业操守守则》的相关指引。
- 7.15 教育心理学家须参阅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资讯科技保安指引》、《资讯保安事故处理实务指引》及教育局学校资讯保安建议措施等相关资料，就资讯科技安全采取适当保安措施。如遗失学生个人资料，须立即向所属办学团体/部门主管汇报。
- 7.16 办学团体的教育心理学家须妥善保存所有以办学团体名义为提供服务而索取的资源(如教材套)，并于离职时把有关资源完整地交还办学团体。

第八章 教育心理学家督导主任的角色与责任（只适用于由办学团体提供的服务）

- 8.1 教育心理学家督导主任须根据政府政策，协助及促进办学团体其下「校本教育心理服务」的整体发展，并为教育心理学家提供专业指导。
- 8.2 教育心理学家督导主任须协助办学团体统筹「校本教育心理服务」及检视服务的质素，在教育心理学家的聘用、考绩及晋升，以及在学校遇上危机事件或服务受阻而需调配人手时，提供专业意见供办学团体参考。
- 8.3 教育心理学家督导主任须定期为办学团体的教育心理学家提供专业督导及支援。建议每名教育心理学家每学年接受约 30 至 50 小时的专业督导及支援；年资较浅的教育心理学家，则建议为每学年约 80 至 120 小时。个别教育心理学家所接受的专业督导及支援须按实际需要而调节。为教育心理学家提供的督导可涵盖以下各项范围：
- (a) 在学校系统层面上提供咨商，例如教育政策及措施、学生支援系统及政策、危机处理等；
 - (b) 在教师支援层面上提供咨商，例如学与教、「个别学习计划」的策划及推行、教师培训及行动研究等；
 - (c) 就个案工作提供咨商，例如评估及介入技巧、报告撰写、咨商技巧，并针对复杂个案提供更深入的支援；
 - (d) 审阅「校本教育心理服务」的相关文件，例如全年工作计划、年终进度报告、评估报告等；
 - (e) 就专业议题及发展提供咨商，例如个别教育心理学家的专业能力发展、与持分者协作关系的建立、专业操守、有关教育及心理学的最新发展及研究；及
 - (f) 为有需要的教育心理学家提供特别指导。
- 8.4 督导方式须包括定期举行的个别或小组督导会议、突发事件或紧急个案的咨商，并在有需要时提供个别指导和到校支援，例如有关服务统筹、危机处理、复杂个案处理和与学校人员的咨商会议等。

第九章 教育局的角色与责任

监督、监察及质素保证

9.1 教育局会：

- (a) 收集及审阅教育心理学家提交的各项工作文件；
- (b) 收集及审阅办学团体提交有关专业督导服务的成效资料；
- (c) 向不同的持分者收集意见以策划服务；
- (d) 就以下重点范围进行学校探访，包括质素保证探访：
 - (i) 办学团体及其统筹学校在开展、统筹和监察「校本教育心理服务」方面的工作；
 - (ii) 参与学校在推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务」的情况，和学校人员及相关专责人员(例如学校社工)与校本教育心理学家的协作情况；及
 - (iii) 教育心理学家所提供的服务。

督导及领导「校本教育心理服务」的持续发展

9.2 教育局亦会：

- (a) 与办学团体进行会议，以分享经验、检讨服务推行的情况及计划服务的扩展；
- (b) 定期为教育心理学家及教育心理学家督导主任举办简介会，以达到一致的服务要求及期望；
- (c) 定期举办教育心理学家的交流会议及教育心理学家督导主任会议，以确保专业实践的一致性；
- (d) 安排教育心理学家参加专业分享会及发展活动，及定期与精神科医生进行个案会议；及
- (e) 定期举办联校分享会，邀请参与学校分享推行「校本教育心理服务」的经验。

教育心理学家全年工作要务时间表

教育心理学家的全年工作要务及时间如下：

工作说明	时段				
	9-10月	11-12月	1-2月	3-5月	6-8月
(a) 定期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务」	✓	✓	✓	✓	✓
(b) 全面策划及筹备「校本教育心理服务」	✓				
(c) 与校长及相关人员举行会议，以评估学校的需要及制定全年工作计划	✓				
(d) 向教育局递交全年工作计划 ⁸	✓				
(e) 向教育局递交全年访校时间表	✓				
(f) 与学校人员进行中期检讨			✓		
(g) 向教育局递交中期检讨报告 ⁸			✓		
(h) 与校长及相关学校人员进行年终检讨					✓
(i) 透过「校本教育心理服务资料输入系统」向教育局递交所处理个案的资料			✓		✓
(j) 向教育局递交「校本教育心理服务」成效问卷					✓
(k) 向教育局递交年终进度报告					✓
(l) 全面策划及筹备下学年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务」					✓

⁸ 一般适用于首年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务」的教育心理学家。

「校本教育心理服务」成效检视参考指标

「校本教育心理服务」涵盖学校系统、教师支援及学生层面的支援，务求提升学校的能力，以照顾学生的不同教育需要。办学团体可以参考以下项目，每年与持分者检视服务的整体推展情况和成效，并策划服务的发展方向。

服务策划及协作

1. 学校的相关人员（包括校长/副校长、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等）与教育心理学家能积极有效地共同策划及检视「校本教育心理服务」的年度计划。
2. 「校本教育心理服务」年度计划与学校的发展需要能互相配合。

学校系统层面

3. 服务能促进学校制定及检视「全校参与」政策和措施，建立共融文化，以照顾有不同教育需要的学生，例如制定及检视校本融合教育政策、训辅政策或调适政策。
4. 服务能促进学校制定及检视学生支援机制，例如完善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资料库，建立及早识别及转介机制，以及就学生支援组在策划和检视校本支援服务上提供专业意见等。
5. 服务能促进学校制定及检视危机处理政策和机制，就处理校园危机事件提供专业意见及支援。

教师支援层面

6. 服务能就个别学生在学习、情绪及行为方面的特别需要，为教师提供有效的咨商，例如在个案会议或个别学习计划会议，商讨学生的需要和制定支援方案。
7. 服务能就特定学生群组（例如同一特殊教育需要/发展需要/某一班级）或全体学生提供有效的咨商，以提升学与教的效能或加强对学生在情绪及行为上的支援。
8. 服务能促进教职员抱持正面积极的态度，协助提升教职员照顾不同教育需要的学生的知识和技能，例如因应学校的需要为教师举行专业发展活动。

9. 服务能透过为校内不同团队提供咨商，提升教师照顾有不同教育需要学生的能力，例如与课程组检视学与教策略、与训辅组推动正向行为管理等。

学生支援层面

10. 透过提供适切的教育心理评估，教育心理学家能让学校人员和家长按学生的需要制定合适的支援计划。
11. 就个别有严重适应困难的学生的需要，教育心理学家能直接或与学校人员协作提供适切的辅导或训练，以提升他们的适应能力。
12. 就特定学生群组的需要，教育心理学家能直接或与学校人员协作提供适切的小组辅导或训练，以提升他们的学习或适应能力。
13. 教育心理学家能直接或与学校人员协作，为家长提供适切的咨商及培训，以促进学生成长。

教育心理学家的受聘状况(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只适用于由办学团体提供的服务)

请于每年七月份，以传真或邮递方式交回新学年教育心理学家受聘状况给教育心理服务(香港)组(例如：于 2026 年 7 月份交回有关 2026/27 学年的资料)。如教育心理学家受聘状况在学年期间有变，须于变动生效日期后两星期内填妥及交回本表格。

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务(香港)组
新界将军澳唐贤街 30 号
将军澳政府合署南座 5 楼
传真号码：3695 0553

教育心理学家职位 (小学/中学/ 「学校支援计划」)	教育心理学家姓名		职级 (一级/二级 教育心理学家)	统筹学校名称	生效日期 (聘用/晋升/临时代职/ 终止聘用)	教育心理学家联络方法	
	英文	中文				电话号码	电邮地址

办学团体名称：_____

签署人姓名：_____

签署人职位：_____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办学团体印鉴

教育心理学家评估报告涵盖项目建议

一般资料

- 提供服务的机构名称
- 学生个人资料
- 学校名称和学生级别

报告主体内容

- 转介原因 / 评估目的
- 背景资料 / 成长历程 / 呈现问题
- 行为观察
- 评估程式 / 施测工具及日期
- 评估结果 (在适用时应包括结果分析 / 结果诠释)
- 总结及结论
- 建议
- 教育心理学家姓名及签署